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鉦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毅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黃鉦育（下稱被告）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於收受本院審理期日傳票前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僅對被告之住居所送達，未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尚難認為合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